

融通资本中信信托绿地实业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04-17 至 2015-12-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融通资本中信信托绿地实业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存续期限：	2年
预计终止日：	2017年4月17日
成立规模：	200,000,000.00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200,000,000.00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全部用于投资“中信·本溪绿地实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份额，并由信托计划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信托借款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托借款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抵押人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证人绿地辽宁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为

P2014M11ABXLD0001-TR04)，并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银行及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监管合同》（编号为P2014M11ABXLD0001-TR07）。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银行存款。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计划财产按照合同的约定运作正常。

二、本计划报告期末估值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量	单位成本	成本	成本占净值%	市价	市值	市值占净值%	估值增值	停牌信息
1002	银行存款			17,083.30	0.0085		17,083.30	0.0085		
100201	活期存款			17,083.30	0.0085		17,083.30	0.0085		
10020101	活期存款			17,083.30	0.0085		17,083.30	0.0085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99.9915		200,000,000.00	99.9915		
150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_其他投资			200,000,000.00	99.9915		200,000,000.00	99.9915		
15032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_其他投资_成本			200,000,000.00	99.9915		200,000,000.00	99.9915		
15032101000001	其他投资			200,000,000.00	99.9915		200,000,000.00	99.9915		
证券投资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其中债券投资:										

其中基金投资:										
其中权证投资:										
今日可用头寸				17,083.30	0.01		17,083.30	0.01		
实收资本金额		20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0	99.99		200,000,000.00	99.99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99		200,000,000.00	99.99		
损益准备金_未实现:										
损益准备金_已实现:										
资产类合计:				200,017,083.30	100.00		200,017,083.30	100.00		
负债类合计:										
基金资产净值:				200,017,083.30	100.00		200,017,083.30	100.00		
基金单位净值:	1.000			1.000			1.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托管人报告

一、本报告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本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依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对本计划的账户资产划转情况、计划资产管理人在资金运作、专项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9 楼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3675188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